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9〕86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 实践锻炼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经2019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施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实施办法

为加快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中有关“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和形式

（一）实践锻炼的任务

1.根据教学需要，开展专业调研、技术服务、技能训练、课程开发与建设、编写实训教材、开拓实训基地等工作，以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2.向生产服务一线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学习，了解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特别是新科技、新工艺的应用和发展，以利于教学更贴近实际生产的要求。

3.了解本省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情况，加强学校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

4.了解企业及岗位群必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为提升毕业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奠定基础，为专业和课程的教研教改提供支撑。

5.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就业情况、薪酬情况、任职情况、公司评价等

（二）实践锻炼的方式和形式：

1.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分为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服务）、驻厂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社会实践）等四种方式。

2.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为脱产；合作研发、驻厂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为非脱产。

3.教师年龄在 55 周岁（男）或 50 周岁（女）以上的，可以不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4.教师当年达到 5 年到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180 天）的；当年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当年请产假、脱产进修半年及以上的，可不参加当年的企业实践锻炼。

二、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参加对象与时间要求

（一）专业课教师（含实践指导教师）

1.专业课教师 5 年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总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180 天），即平均每年不少于 1.2 个月（36 天）。

2.原则上专业课教师以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驻厂指导学生实习作为其主要企业实践锻炼的形式。如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要求进行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也认可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作为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3.脱产进行的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每年不超过 2 个月（60 天）。

4.教师进行非脱产的企业实践，须完成教师学期额定工作量，且不影响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情况下才能申请。

5.进入学校任教的专业课教师，如无企业工作经历，必须先脱产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时间为 2 个月（8 周）。

6.进入学校任教的专业课教师，有 3 年（含）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可不参加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而以其他三种形式完成企业实践。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

1.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年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公共基础课教师深入企业主要是了解企业的用人标准与管理模式，了解企业对员工职业素养方面的要求。公共基础课教师 5 年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总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即平均每年不少于 6 天。

2.公共基础课教师原则上以实地调研（社会实践）作为其企业实践锻炼的主要方式，也可根据需要，采取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服务）、驻厂指导学生实习等

作为企业实践锻炼的方式。

三、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任务

（一）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到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是指脱产不少于 1.2 个月（36 天，需连续）时间到行业、企业的某一岗位顶岗生产、服务或具有实质工作任务的挂职锻炼。

1.基础任务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1.2 个月，完成基础任务不少于 1 项；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1.2~2 个月以下，完成基础任务至少 2 项。

（1）来源于实践企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 3 个）。

（2）对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提出书面建议。

（3）对授课课程改革提出书面建议。

2.拓展任务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1.2~2 个月，完成拓展任务不少于 2 项。

（1）编写工学结合教材、课程教学方案、实习指导书或制作数字化课程资源（与实践锻炼企业相关）。

（2）与实践企业签订与专业相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并当年安排学生实习，其中工科类专业学生 5 人以上，文科类专业学生 3 人以上。

（3）一年内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以上职业技术证书。

（4）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5）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相关工艺或岗位标准制定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6）主持或参与撰写实践企业产品设计、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有相关方案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7）下企业锻炼当年公开发表与实践锻炼专业相关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8）与实践企业合作申报成功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教师排名前三）。

（9）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工科到账经费 3 万元，文科到账经费 0.5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10）获得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励

（11）申请并被受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2.基本要求

（1）教师要做好企业实践锻炼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同时，有请假等特殊事情不能到岗时须至少提前一天报告二级学院（教学部）。

（2）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

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建议（必须与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3.有以下几种情况的，教师不得申请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1）休产假期间。

（2）脱产攻读学位或担任访问学者期间。

（二）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以不脱产的形式进行。必须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形式，单个企业或项目的合作研发、提供服务可连续累计。有三年以上的中级职称专业教师、博士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可从事合作研发（提供服务）工作。

1.基本任务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1~2个月，完成基本任务不少于1项；3~4个月，完成基本任务不少于2项；5~6个月，完成基本任务不少于3项，且必须完成第（7）条。

（1）一年内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以上职业技术证书。

（2）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3）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相关工艺或岗位标准制定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4）主持或参与撰写实践企业产品设计、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有相关方案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5）下企业锻炼当年公开发表与实践锻炼专业相关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6）与实践企业合作申报成功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教师排名前三）。

（7）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横向课题 1 项（工科到账经费 3 万元，文科 0.5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8）获得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励或竞赛类（政府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组织）奖励。

（9）申请并被受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10）有当年与企业合作的科技成果，并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

（11）为企业培训 30 人次以上。

（12）带领学生对企业完成技术服务，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2.基本要求

（1）教师要提供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的对方单位的邀请函（或证明）和详细的研发计划或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2) 教师要做好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的工作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建议(必须与自身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

(三)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是指学生集中性地到企业实习时,教师入驻企业边实践边指导学生实习(1周及以上)。

1. 实践任务

驻厂指导实习1~2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1项;2~3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2项;3~4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3项;5~6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4项;7~8周,完成实践任务不少于5项。

(1) 与实践企业签订与专业相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并当年安排集中性学生实习。

(2) 获取教师授课课程教材、课程教学方案或实习指导书或数字化课程资源(与驻厂指导实习企业相关)的教学资料。

(3) 对实习环节标准和实习过程教学设计提出书面建议。

(4) 对专业岗位人才需求和培养规格提出书面建议。

(5) 来源于实践企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3个)。

2. 基本要求

(1) 教师应制定驻厂指导实习指导计划,并报二级学院

（教学部）核准。

（2）教师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驻厂指导实习计划，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实习指导结束后，教师应提驻厂实践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总结实践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就专业和课程教学工作提出建议。

（四）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是指为了专业申报、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思政实践研修等方面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明确目的的调查研究（社会实践）活动。

1.实践任务（完成不少于 3 项）

（1）了解现场生产、技术、设备、工艺或设计的现状和发展变化、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和关键岗位标准形成调查报告。

（2）企业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道德、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员工心理健康工作等情况的调研报告。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道德、学生社会能力的分析报告。

（4）企业员工具备语言、数学、信息技术、健康、运动等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调研报告。

（5）教师带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社会实践等，并撰写带队实践报告。

（6）参加国家、省、市党政部门主办或认可的教师社会

实践基地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7）教师所授课程改革的具体书面建议。

（8）对专业岗位人才需求和培养规格提出书面建议。

（9）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并形成至少一门课程授课大纲或课程标准。

（10）与企业合作编写课程教学案例或课程教学方案。

（11）完成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或培养方案修订。

2.基本要求

（1）实地调研必须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并报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部）核准后实施。

（2）每位教师都应做好实地调研的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使用。

（3）调研结束后，必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过程报告。

（4）原则上，每次实地调研的可统计时间以不超过 7 天时间计算。

四、具体要求

1.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结合起来,通过针对性的实践项目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改革、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

2.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改革结合起来,努力推动“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订

单培养”，“课证融合”等多种形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推进教学改革。

3.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应与学生现代学徒制实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创业结合起来，了解单位用人信息，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4.教师申请企业实践锻炼时，必须有明确企业名称、具体的锻炼任务、详尽的目标要求、有效的成果形式等。教师所进企业原则上在中山市范围内，超出中山市范围需经过校长办公会批准。

5.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企业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生产实践和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6.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因违法违纪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有关待遇

对经学校批准脱产进行的企业实践锻炼（挂职锻炼），教师工资、岗位津贴及福利按在岗职工标准执行。

六、组织实施

1.学院人事部门、教务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协调、检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具体组织实施。

2.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适时组织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可利用轮空学期、寒

暑假期、学生企业实习阶段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3.每学期第 15 周前，申请下学期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附件 1）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请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附件 2）中的信息，提交给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汇总，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核同意后于第 17 周提交《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请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附件 2）以及教师填报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纸质档和电子档给教务部门审查、人事部门审查，经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4.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根据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认真负责的作好实施工作，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确保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达到预期效果。

5.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建立教师企业实践锻炼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中所形成的各种成果资料（包括企业单位鉴定、个人总结及研究成果、其他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七、考核办法

1.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应定期撰写锻炼记录（见附件 3），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图片、文档等）。

2.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应在锻炼结束后 10 天内向所

在教研室、二级学院（教学部）和教务处、人事处提交实践锻炼成果鉴定，并提交给教务部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手册》（附件3）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附件4），以及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佐证。教务部门每学期末组织第三方专家组进行成果评鉴，然后报送学校审核。审核合格后，教务部门负责将有关移交人事部门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3.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纳入到教师岗位任务，并作为年终考核、岗位分级、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奖惩等方面的重要指标依据。教师到企业锻炼期间，帮助企业完成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取得专利或重大科研成果，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形成企业和学校积极社会影响的，由教师申报、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进行奖励，并作为教师晋级选先的依据。

4.有下列情况者之一，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为不合格：

（1）脱产进行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检查或抽查到教师不在岗，且经核事实先没有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办理请假手续的。

（2）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时间内，不遵守实践锻炼企业规章制度，造成投诉、影响恶劣，导致学校形象受损的。

（3）未完成企业实践锻炼相关任务。

5.对于脱产进行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不予承认该人员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并要求其退回脱产期间发放的工

资及绩效津贴。

6.对于非脱产进行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不予承认该人员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并要求其退回非脱产进行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八、其它

1.学校人事部门、教务部门将联合纪检监察室不定期对脱产进行企业实践锻炼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后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情况进行抽查。

2.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起执行。由教务部门、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

教研室：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出生年月		毕 业 时间		申请企业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进校时间		企业工作经历及时间段			
申请锻炼企业名称				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企业实践 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近几年 下企业 实践锻 炼情况		
下企业 实践锻 炼的目 的及拟 参与的 工作项 目		
企业实 践锻炼 结束应 提交的 成果材 料		

教研室 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 （教学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处长（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处长（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请 20 至 20 学年第 学期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

二级学院（教学部）（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职称	实践锻炼形式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及岗位	企业通讯地址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注：此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务处、人事处分别留存。

实践锻炼形式：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提供服务）、驻厂指导学生实习、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

教务处长：

人事处长：

附件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手册

企业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1、教师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照片 (一寸)
学历/学位		职称		职 务		
专 业				联系电话		
2、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及 规模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情况记载表 (不够可加页)						
时 间	岗 位	实 践 内 容		出 勤 及 实 践 效 果	车 间 (部 门)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总结（可加页）: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所在教研室	
企业实践锻炼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共 个工作日		
企业实践锻炼形式	☐ 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 ☐ 合作研发(提供服务) ☐ 驻厂指导学生实习 ☐ 实地调研(社会实践)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企业考核评鉴意见	企业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教研室考核评鉴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评鉴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鉴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